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决定书文号：泉鲤环解查(扣)字（2025）1 号

黄林泽：

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你单位你印刷厂 3 台印刷机的清洗废水通过清洗槽外接的 PVC 管道排放外环境。作出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（闽泉环查（扣）〔2025〕6 号），因当事人查封期限届满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依法决定对你单位解除查封（扣押）。

